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

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《招股意向书》中

披露的信息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没有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招股

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独立判断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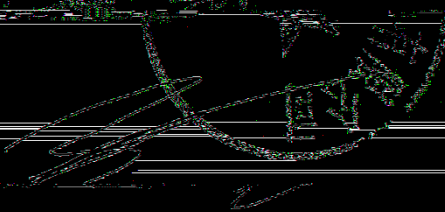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承诺：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

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

上海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葛琼

2015年 11 月 20 日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

司级规章制度《薪酬管理办法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声明：《薪酬管理办法》未对

本人作为

薪酬管理办法

薪酬管理办法

薪酬管理办法

薪酬管理办法

薪酬管理办法

薪酬管理办法

11 月 26 日

2015 年

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

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上海沪东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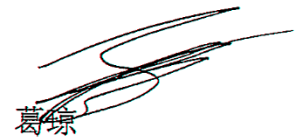
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

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露的信息

确认人：


葛惊

2015 年 11 月 20 日